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478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吳瑋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吳怡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萬柒仟零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緣債務人吳瑋芸前就讀明德高中時，邀同債務人吳怡臻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3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119,116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

㈡倘借款人對所負之債務，不依期還本付息經本行轉列轉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本案轉列催收款項之日期為民國115年6月9日。

㈢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1

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㈣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

㈤詎債務人吳瑋芸自民國114年12月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新臺幣27,00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債權人再三催討未果，債務人吳怡臻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㈥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許智婷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請求利息期間（民　國）	利息（年利率）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27,004元	114年11月1日起至115年6月8日止	1.775%	自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20%計算。
		115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